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 独立意见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查阅了公司相关资料，现对《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缩短应收账款回收时间，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的资金支持。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此项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罗维满

王义华

胡联全